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53	明峰环保	2022年5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 审议《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五)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

(六)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

(七)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

(八)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在 2021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九)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5月30日 8: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兵；

联系电话：0459-4199931-1941；

传真：0459-4199931；

联系地址：大庆市长信街 11 号明峰环保 305 室；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